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文件

甬建价〔2019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（2018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静钻根植桩的计价行为，做好与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衔接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（2018版）》定额水平和工程应用实际，现予印发《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（2018版）》，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。我处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（试行）〉的通知（甬建价〔2018〕40号）》仅适用于采用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价的工程。

本定额由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、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（2018版）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
- 2、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（2018版）
- 3、单轴油压扩头钻机、水泥浆系统补充台班费用定额（2018版）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

2019年4月29日

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

2019年4月29日 印发

共印 10 份